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1樓聚賢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總數將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以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約(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前提為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7)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焯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